

案由：為捷運工程局函請制定「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乙案，業經審查完竣，謹提請 審議。

說明：

一、准捷運工程局九十七年九月二十三日北市捷聯字第○九七三二三七九一○○號函略以：

(一) 據大眾捷運法第七條之一「主管機關為辦理前條第一項之土地開發，得設置土地開發基金……前項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其基金屬中央設置者，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發布；其基金屬地方設置者，由地方主管機關定之。」規定，本府前於八十二年九月二十日訂定「臺北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聯合開發基金收支運用及保管辦法」在案（未送經議會審議，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五條規定，其性質為自治規則），現因臺北市、縣政府簽訂「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投資協議書」，由本府出資五億元，縣府出資一億元，共同成立「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為配合臺北縣政府參與投資本基金，另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五條規定：「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得就其自治事項或依法律及上級法規之授權，制定自治法規。自治法規經地方立法機關通過，並由各該行政機關公布者，稱自治條例」爰制定本自治條例，以利執行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路線、場、站土地及其毗鄰地區土地開發事宜。另於本自治條例草案送請臺北市議會審議通過後，辦理原辦法之廢止。

(二) 本自治條例草案條文計十條，其制定重點說明如下：

1. 第一條明定本基金設立之目的及本自治條例制定之法源依據。
2. 第二條明定本基金之性質，依據「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

發辦法」第四條明定主管機關及管理機關，並得設管理委員會。

3. 第三條明定本基金之資金來源。
4. 第四條明定本基金之資金用途。
5. 第五條明定土地開發經費比例及其動支方式之提報程序。
6. 第六條明定本基金之財務事務處理程序。
7. 第七條明定基金年度預算於編列概算時應提報委員會審議通過，以發揮管理委員會審議機制及審慎基金運作，並明定本基金預算、決算處理程序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及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8. 第八條明定本基金取得之不動產產權登記為臺北市所有及處分時之處理方式，以杜爭議。
9. 第九條明定本基金無存續必要時之處理方式。
10. 第十條明定本自治條例之施行日期。

(三) 本案經第 460 次法規委員會意見再行檢討後，以本基金由臺北縣、市共同出資成立，涉及不同地方政府間就本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事項，有提昇位階制定自治條例之必要。

二、上開自治條例制定理由，經核與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三條第四款：「其他重要事項，經本市議會議決應以自治條例定之者」規定並無不合，故本組增列一條管理機關每季定期向管理委員會報告執行情形，調整條次及酌作文字修正外，擬予同意。

三、檢附本自治條例捷運工程局制定條文草案及本組修正條文草案對照表與法案影響評估各乙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送請市政會議審議。

決議：